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政隆
電話：03-3322101轉7354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324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0324271_Attach01.pdf、1050324271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有關2017~2019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特約醫療院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5年12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5006337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，並確保合作醫療院所健檢品質，特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(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；花蓮、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)以新臺幣3,500元規劃健檢方案，作為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，多數特約醫療院所並同意將服務於公部門的志工納入適用對象。
- 三、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(以下簡稱成健或癌篩)需要，請轉知參加本方案健檢人員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(一)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，當年度如已利用成健或癌篩，



請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。

(二)所選擇之健檢方案如包含與成健或癌篩相同項目，醫療院所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健署補助之成健或癌篩。

(三)為利醫療院所查核及辦理受檢人利用成健或癌篩之事宜，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之公教同仁請配合提供健保卡(不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人員不受此限制)。

(四)參加本方案時，請逕洽特約醫療院所先行預約，並攜帶健保卡、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、志工服務手冊或眷屬關係證明文書前往。

四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相關資訊，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>)公教健檢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、桃園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7-01-04
13:19:38
交 章